



圖55-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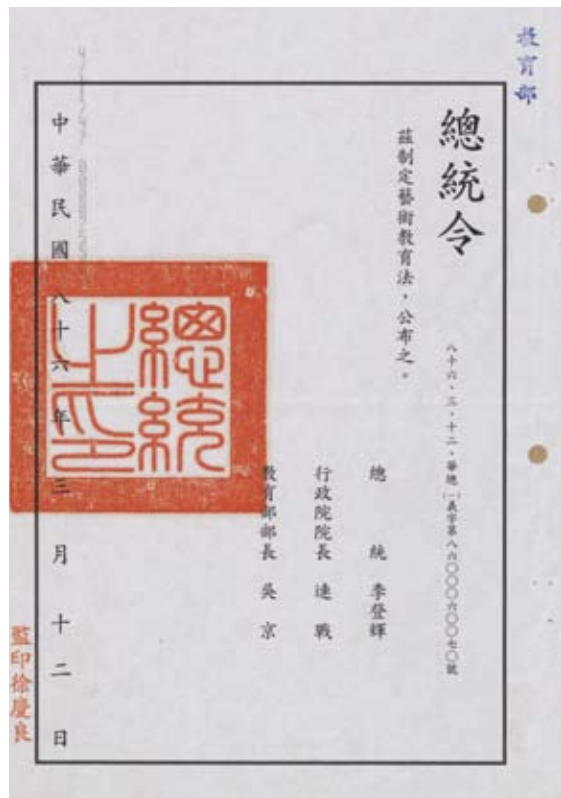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55-2

編號五六 檔號：086/101.03-02/1/1/43

檔案主題 發布「教育部補助大學設置國家講座辦法」

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86年5月17日

說明：

教育部為獎勵學術發展，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，並促進大學發展其特色，於民國83年修正大學法時，引進講座制度，並於86年5月17日以台（86）審字第86052640號函發布「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」。國家講座是目前教育部所頒贈的最高學術榮譽，按類科區分為人文及社會科學、數學及自然科學、生物及醫農科學、工程及應用科學等4大類，每年核准數額以10名為限，自93學年起增加為12名。每年頒給獲選者獎助金100萬元，連續獎助3年，作為研究經費支

用。綜觀其實施之目的及特性，並不僅止於肯定個人研究的成就，更重要的是要在大學校院開授講座課程，透過教學啟迪學生研究的興趣；並藉由獎助現職大學校院各學術專業領域研究傑出之專任教授，以協助提升其教學與研究發展之影響力，更期擴大其功能性，促使各大學致力推動發展各校特色。



圖56-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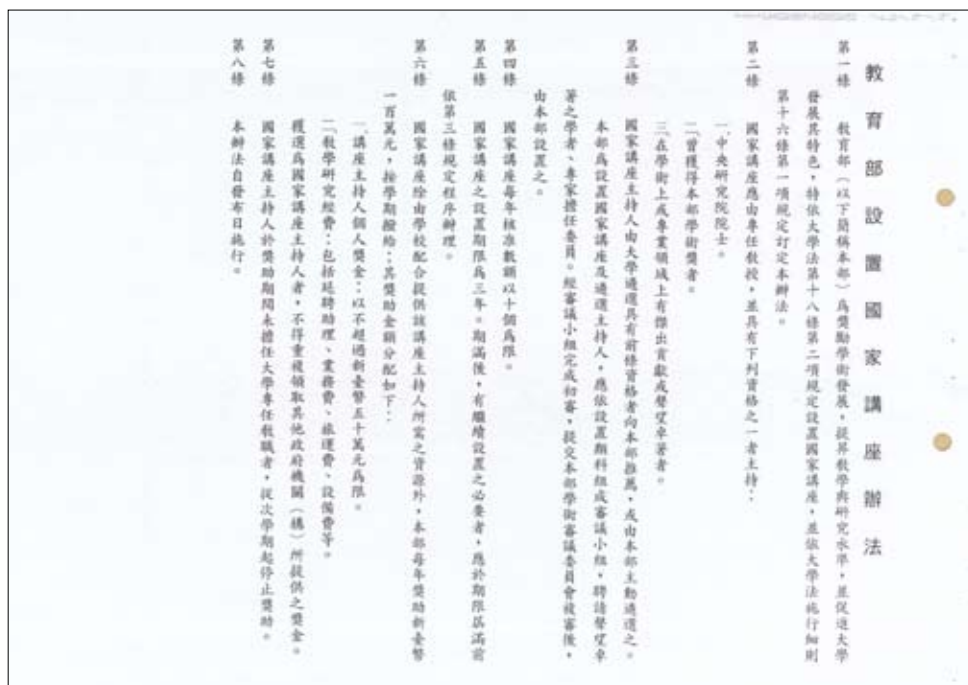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56-2